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22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225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256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嘉義縣政府辦理「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推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12月16日府教發字第1110312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前函復本局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- 三、檢附嘉義縣政府來函及推薦名單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2/21 12:54:00 文
章

